

**中央财政捐赠收入配比资金  
申报使用流程**

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：协议、进账单、票据、捐赠信息等

确定符合性原则

上报工信部（部汇总上报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）

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组织进行评审

合格资金随学校“二下”预算下达指标

学校请款进行资金统筹预算

基金会根据学校文件制定奖励方案，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复后实施

基金会将批复后的方案报到学校财务处，财务处据此发放，通知各部门

配比奖励资金只能根据要求安排使用